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以及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说明。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